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扎鲁特税 税告 〔2024〕 7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150526MA0Q12PB0K | 扎鲁特旗强森健身有限公司 | 耿铭辰 | 居民身份证 | 231102\*\*\*\*\*\*\*\*0218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泰山街西段北侧福安楼 | 2024-06-03 18:00:00 | 2024-07-01 |